

债券代码：112509

债券简称：17 余投 01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7 余投 01

3、债券代码：112509

4、发行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7、票面利率：5.1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3 月 23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下一付息起始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10、下一票面利率：5.18%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1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1.8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2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三、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3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17 余投 01 持有人。

四、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

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十七楼

联系人:罗百欢

联系电话:0574-62755078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6楼

联系人:郑琚

联系电话:1861849499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

